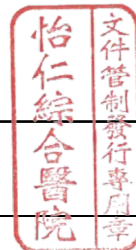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7-2-GE-003	延長線使用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室	2020 年 06 月 01 日	04	1/1

延長線使用管理辦法



修 訂 記 錄						
修訂日期	版次	修訂章節	修訂摘要	制修訂	審查	核准
2020-06-01	01		新版制定	羅康維	謝渙發	李典穎
2022-07-01	02	4.內容	延長線使用總負載額定電流	羅康維	黃文豪	李典穎
2024-07-19	03	4.8	延長線使用注意事項	黃國能	黃文豪	李典穎
2024-10-07	04	4.6.1 附件 6.1	新增 4.6.1 單位自主延長線查核 修改延長線月檢表	黃國能	黃文豪	李典穎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7-2-GE-003	延長線使用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室	2020 年 06 月 01 日	04	1/3

- 1.目的：有效管理院內各單位延長線使用及用電安全，防止發生意外。
- 2.範圍：各單位均應配合適用。
- 3.權責：工務組為之權責單位，權責主管由總務室主任授權，負責管制，總務室負責採購、職安室及防火管理人員負責稽核，各單位自主管理每月進行延長線維護檢查。
- 4.內容：
 - 4.1管制使用之延長線：凡需使用電力之電氣用品如電磁爐、微波爐、電熱水瓶、咖啡機、電暖器、電風扇等。
 - 4.2單位及病人必須使用延長線，護理站洽工務組申請並實地量測電壓電流是否足以供應使用，經工務組同意後貼附核准設立標籤。
 - 4.3各單位之延長線採購或使用，應說明延長線使用目的、使用設備數量及所需長度等需求後，會辦總務室統一採購；延長購置規格，除應符合商檢局檢驗並應印有合格標示之產品外，使用之長度不應超過270公分(坊間長度標示規格為9尺) 並應為接地型及具過載保護安全裝置之規格。延長線使用總負載額定電流限12安培(A)1300瓦(W)以下。
 - 4.4所稱高耗能為單一設備耗電功率達600W以上之電器，如電磁爐、微波爐、電鍋、烤箱、熱水瓶及其他相符之產品
 - 4.5高耗能電器設備應有專用回路插座，並應評估其回路負載之安全性及限定使用插座之位置，絕對禁止使用延長線及插頭轉接頭，以避免超過該插座回路之有效負荷載量。
 - 4.6.查核：
 - 4.6.1每月各單位應自主進行延長線查核，並紀錄於延長線月檢表，該月檢表應簽核至科室主管確認，延長線月檢表，存檔於單位，保存一年。
 - 4.6.2每半年工務組與職安室分區稽核各單位延長線使用情形。如單位未經許可而使用者，除當場禁止使用外並回收歸醫院財產；如病人未經許可而使用者，除當場禁止使用外並由護理站代為保管至病人出院時歸還。
 - 4.7各護理站應注意住院病人違規使用，應予制止，並致電告知工務組處理。
 - 4.8延長線使用安全及注意事項。
 - 4.8.1 用電不超過負載：不要在同延長線上連接過多電器，避免電流總量超過延長線容許電流負荷量，引起火災。
 - 4.8.2電線不網綁折損：電線或延長線若網綁使用，或是受到重物重壓，或擠壓至電線內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7-2-GE-003	延長線使用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室	2020 年 06 月 01 日	04	2/3

部銅線折損斷裂，易造成通電時產生高熱而起火燃燒。

4.8.3延長線經自主檢查或工務組、職安室稽核發現延長線外觀異常(焦黑融損、插頭變形、外殼破損、電線遭輾壓、破皮)則需進行汰換。

4.9罰則：未經許可使用電器，致意外發生，其損失由使用者負賠償責任。

4.10核准使用標籤樣式：

如下圖貼紙，空白處由單位列管自行填入編號。



5.實行和修正：本辦法於管理部會議審查呈報，經院方核准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附件：

6.1 延長線月檢表

7.表單：無

8.參考資料：無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7-2-GE-003	延長線使用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室	2020 年 06 月 01 日	04	3/3

附件6.1 延長線月檢表

怡仁綜合醫院(延長線月檢表)

使用單位	檢點月份	年	月	檢查人員
延長線編號				
檢點項目及方法				
1. 電源插座有蓋板、固定、完整，插座完整插入插座。				
2. 列管電器上張貼電器核准使用標識（禁用私人電器）。				
3. 用電量大（如微波爐、烤箱，等）之電器避免共用同一個插座（一個插座迴路無同時使用高電熱設備）。				
4. 電線表層無破損及重物碾壓，且應用膠條固定（延長線無纏繞、卡贅、破損等現象，且避免被重物壓制）。				
5. 電氣接頭應妥為連接，無破損，且無漏電之虞。				
6. 延長線符合國家標準（CNS 等）且有過負荷保護裝置（延長線是否符合規定使用三孔式及附保護開關）。				
7. 延長線無多層次串接且正確使用。				
8. 無使用多方向分接插頭。				
9. 電器不使用時，關閉有獨立開關之延長線開關。				
10. 電線應遠離熱源及潮濕。				
單位主管簽章：	異常處理情形：			
科(室)主管簽章：				
備註：1. 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低壓用電設備及其他安全設備實施檢點。 2.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不良者打「X」。（記錄表請保存3年）				